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翻印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电气暖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672号）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电气暖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672号）翻印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1〕672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电气暖 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政策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